

证券代码：872648

证券简称：仑谷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普光辉
设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庄子河村委会样板山脚
邮编	654339
所属行业	零售业
主要业务	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4MA6PMPM25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普光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普光辉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9月18日，收购方控股普光辉做出决定同意以0.3元/股价格收购仑谷科技60%的股份。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仑谷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6,000,000股，占比60.00%	直接持股6,000,000股，占比6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比60.0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有</p>	<p>2020年9月18日,收购方控股股东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以0.3元/股价格收购仑谷科技60%的股份。</p>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18年2月13日,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9月18日,买卖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仑谷科技后,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仑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与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条款和条件将持有的仓谷科技6,000,000股出让给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为限售股6,000,000股，占仓谷科技总股本的6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本次收购人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收购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60万元，且已开具新三板全部权限的交易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为合格投资者。</p> <p>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	--

	<p>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之事项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p> <p>收购人收购仑谷科技后，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仑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存在</p>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人证照
2.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